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越城区人大办公室部门预算指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预算。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设有办公室（办公室下属一个事业单位：区人大信息中心，财务不独立）、研究室等 2 个办事机构，代表、法制、财经经济、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农业与农村、社会建设等 7 个工作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区人代会、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依法履行各项职权服务，它们的主要工作职责分别是：

1.办公室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为“三会”（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工作提供参谋、服务和保障。

2.研究室是常委会的综合研究机构，主要负责调查研究等工作。

3.代表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大代表、镇街人大等方面的联系工作。

4.法制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与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合署。主要负责监察和司法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与财政经济委员会合署。主要负责财政经济、统计、大数据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6.教科文卫工委，主要负责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侨务、港澳台等方面的监督工作。

7.城建环保工委，主要负责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监督工作。

8.农业与农村工委，主要负责农业与农村工作方面的监督工作。

9.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与社会建设委员会合署。主要负责社会建设方面的监督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办公室本级（含一个事业单位区人大信息中心，财务不独立）预算。

二、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0.2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4.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7.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81万元。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1410.27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收入预算 141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10.2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410.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8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50.6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00.79 万元，项目支出 58.81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10.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0.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8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10.27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12.40 万元，2020 年执行数 1973.4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相关经费是年中临时追加，不列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24.15 万元，占 79.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30 万元，占 8.32%；住房保障支出（类）

168.81 万元，占 11.9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065.3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58.81 万元，主要用于代表活动、人大相关会议、人大代表培训、工作调研、信息化系统、办公设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8.2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9.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57.89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安排 0.30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职工的提租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安排 10.61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1.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0.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独生子女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临聘人员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7%。主要用于相关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1 家行政单位（含 1 家事业单位，财务不独立）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0.2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1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81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项目的其他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